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舉行會議，討論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

2. 委員討論了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會議上就計劃提出的 12 個建議(見附件)總結如下:

*i. 違例泊車*

由於計劃主要是針對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的持續性問題，而違例泊車是由警務處負責，只涉及單一部門，因此地管會不建議把此問題納入計劃內，但會要求警方跟進區內違例泊車黑點，並在地管會會議或西貢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跟進行動。

*ii. 街上非法擺放環保斗*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早前已牽頭成立了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工作小組初步建議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內劃出土地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會研究推行措施加強管理路旁的環保斗。為了避免資源重疊，環保斗問題應由上述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處理並向西貢區議會報告工作進度。

*iii. 單車違泊問題*

相關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警務處及路政署一直在民政處統籌下按 18 區統一的處理機制去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區內違泊單車，並定期向西貢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地管會建議此問題繼續由現有機制處理。

*iv. 街上非法回收活動*

民政處及其他部門經常接獲市民投訴，指街上的回收活動造成阻街、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影響居民生活。由於牽涉多個部門，而現時未有有效機制處理此問題，故地管會**建議**把此問題納入計劃內。

v. 清水灣道交通擠塞問題

由於以上問題只涉及警務處和運輸署兩個部門，運輸署亦已採取短期紓緩措施及在考慮長遠改善方法，故地管會不建議將此問題納入計劃內。

vi. 深宵時分汽車噪音影響居民休息及將軍澳海濱長廊有市民聚集產生噪音

此類噪音投訴分別由環境保護署和警務處負責處理，不屬複雜問題，故不建議納入計劃內。

vii. 店舖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

由於此問題在西貢市及將軍澳的富康花園頗為嚴重，涉及阻街，環境衛生及非法擺賣等影響市容的問題，在處理方面亦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康文署、警務處、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路政署等，需要多方面的統籌和協調工作，因此地管會建議將此項目納入計劃內。

viii. 泥頭車超載及沒有妥善覆蓋車斗

有關部門現已不時安排突擊行動處理以上問題，因此地管會建議不將項目納入計劃內。

ix. 郊區行人路旁雜草叢生及街燈被樹木遮擋

由於以上問題的性質較為簡單，在確定有關行人路或樹木的位置後，負責的部門一般都會儘快跟進，因此不建議將項目納入計劃內。

x. 行人路上踏單車及路面凹凸不平

行人路上踏單車只屬個別情況。相關部門亦較難即場截獲違規人士，加強提示及教育較為有效。至於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在確定有關位置後，相關部門通常會儘快跟進，故不建議將項目納入計劃內。

xi. 日出康城對面廢物回收場的問題

上述地點已有發展計劃，有關部門將會按發展計劃處理回收場問題，不建議將項目納入計劃內。

另外，民政處於地管會的會議後收到一項建議：

### xii. 研究引進電動旅遊車

提議於西貢北潭涌引進環保的電動旅遊車，接載旅遊人士來往北潭涌閘口與萬宜東壩之間，提供一個既環保又便捷的交通工具給旅遊人士外，更有助推廣西貢區的綠色旅遊及提升西貢的整體形象。由於建議的項目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漁農自然護理處及水務署等，需要多方面的統籌的協調工作，因此**建議將此項目納入計劃內**。

3. 現建議把上述第 iv 項「街上非法回收活動」、第 vii 項「店舖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及第 xii 項「研究引進電動旅遊車」納入計劃內。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4 月

西貢區議會於三月八日第二次會議上  
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出的項目

1. 違例泊車
2. 街上非法擺放環保斗
3. 單車違泊問題
4. 街上非法回收活動
5. 清水灣道交通擠塞問題
6. 深宵時分汽車噪音影響居民休息
7. 店舖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
8. 泥頭車超載及沒有妥善覆蓋車斗
9. 郊區行人路旁雜草叢生及街燈被樹木遮擋
10. 行人路上踏單車及路面凹凸不平
11. 日出康城對面廢物回收場的問題
12. 將軍澳海濱長廊有市民聚集產生噪音